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投资

公告编号：2014-014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刘勇、刘梅、王志峰、古晓东、程鑫渝、李凯。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述内容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相符，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

存在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认购。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每个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上限不能超过 9,000 万股（含 9,000 万股），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则其合计认购数量不能超过 9,000 万股。每个发行对象（含一致行动人）最终认购数量上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 2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7 月 1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73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0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投资建设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原名西安圣安医院项目）	27.15 亿元	15 亿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

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西安圣安医院建设项目是公司满足市场对于医疗服务的需要，努力扩大公司医疗服务业务规模的有力举措，投资项目在业务上及财务上均可行。

五、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稳健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和持续盈利能力。

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